

**第 4370 號公告**

**牙醫註冊條例 ( 第 156 章 )**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 第 156 章 ) 第 4(2)(c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梁國齡醫生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